**《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新城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老城科技新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及老城科技新城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范围与产业定位】** 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区域包括原老城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金马现代物流园等片区，具体范围由澄迈县人民政府依照有关程序划定、调整并公布。

老城科技新城应当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有关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在国际合作、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产城融合、制度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构建以油气勘探生产服务、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绿色制造等为重点的产业集群，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创新发展集聚区。

**第三条 【管理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城科技新城的领导，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在老城科技新城依法设立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与澄迈县人民政府合署办公，实行政区一体化发展。

老城科技新城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相关职能部门承担老城科技新城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责，为老城科技新城建设和发展提供空间保障，营造优质人才服务和生产生活环境。

**第四条 【运行模式】** 老城科技新城实行“管理机构+平台公司”运行的模式。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是老城科技新城的管理机构，主要履行老城科技新城的组织领导、发展规划、协调服务、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等职责，制定老城科技新城发展建设规划，协调做好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指导平台公司推进项目落地。

平台公司负责招商引资、运行管理、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开发建设工作，实行市场化的薪酬制度。

**第五条 【审批权限】**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将土地一级开发、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招商引资、海外投资、基金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监管等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或者委托至老城科技新城，依托澄迈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老城科技新城范围内行使。不宜下放或者委托行使的管理权限，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在老城科技新城设立驻区机构。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区机构、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应当明确在老城科技新城的管理权限，依法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在责任清单中明确相应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要素支持】** 老城科技新城纳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管理。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省人民政府的指导下，自主决定老城科技新城范围内招商引资、建设与发展等项目的安排。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制度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土地、规划、财税、金融、海域使用、城市更新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老城科技新城的建设与发展。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统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林地跨区域占补平衡指标、碳排放指标、产业扶持资金等方面，优先保障老城科技新城重点产业、重点项目。

**第七条 【规划编制】**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根据海南省及澄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鼓励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创新规划编制方式和管理体制，简化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调整实施机制，结合园区发展实际需求，自主调整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

老城科技新城周边地区相关规划应当与老城科技新城的产业发展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相衔接。

**第八条 【土地盘活】** 老城科技新城可以采取收购、置换、入股、合作开发等方式整合盘活土地资源；可以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对园区范围内未供应的政府储备土地加以利用，但不得影响土地正常供应；可以依法采取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允许依照有关规定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利用农村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产业项目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第九条 【合作共建】**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可以采取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鼓励老城科技新城实行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方式，整合或者托管其他园区，协同互补、联合发展，建设开放创新共同体。

**第十条** **【市场运作】**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法设立或者引进开发运营企业，委托企业负责老城科技新城的土地开发、招商引资、产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以及企业服务等事项，参与老城科技新城管理服务的组织与实施。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老城科技新城范围内有偿供应的土地上配建的属于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的资产，或者由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统筹建设的产业用房、办公、商业、住宅等物业，可以用于老城科技新城的产业扶持、公共服务和人才住房等。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统筹上述资产的规划、配置和管理。

**第十一条 【投资融资机制】**老城科技新城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投资管理市场化的管理运营模式，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和支持，充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和开发，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城市更新】**支持在老城科技新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机制、模式、管理等方面率先进行创新探索。澄迈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老城科技新城范围内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工作，保障园区开发建设。开展城市更新的用地，可以依法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或者划拨方式配置。

**第十三条 【油服产业】** 支持老城科技新城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后勤服务基地，培育和引进知名龙头企业、深海深层能源重点实验室、国际国内专业机构等，促进海洋油气技术服务产业、海洋油气生产服务产业、海洋工程服务产业等集聚发展，推动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数字经济】** 支持老城科技新城发展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促进数据安全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推动园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动开放数字经济领域更多应用场景，搭建场景应用对接平台，推动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业务集聚与创新发展，推进平台经济行业等业务在商事登记、税收征管等方面的创新，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支持在老城科技新城推动游戏出海、区块链和数字医疗等重点产业链的发展，搭建游戏出海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游戏出海产品开发、发行、运营、推广策划等全链条发展；建立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承诺制，推进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定点机构试点服务工作，简化互联网医院医师多点备案流程等。

**第十五条 【现代物流】** 支持老城科技新城依托马村港建设国际物流集散中心。加快推进马村港区航道工程、集装箱码头工程、危险货物滚装运输作业码头、国际物流运输仓储等项目建设。

支持在老城科技新城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依托马村港区推动船舶交易市场、船员市场、船舶信息服务、船舶技术服务、邮轮产业等现代航运服务业的发展，允许大型船舶企业参与组建金融租赁公司，探索建立国际航运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航运服务集聚区。

支持在老城科技新城培育和引进集运输、清关、派送、仓储、进出口供应链服务等一体化的大型国际物流运输服务商和冷链运输及仓储重点企业，鼓励物流企业向工业物流转型，推动有关部门在通关便利、保税货物监管、跨境电商、冷链物流、仓储物流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绿色制造】** 支持老城科技新城建设绿色制造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更新淘汰和产业提质升级，聚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绿色低碳等产业领域，培育和引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加工增值等产业。支持老城科技新城试点开展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建立再制造产业化相关制度，促进园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体系建设】** 老城科技新城应当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建设产业技术平台和企业孵化机构，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体系。

支持老城科技新城引进境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人员等在老城科技新城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研选题与老城科技新城企业技术创新相结合。

**第十八条 【人才引进】** 老城科技新城可以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引进境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对急需紧缺人才结合实际适当放宽文凭、年龄、职称等条件限制，为老城科技新城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规定在老城科技新城兼职兼薪、按劳取酬。

**第十九条 【人才认定】**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和分类标准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

**第二十条 【人才便利政策】** 老城科技新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老城科技新城实际工作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配偶就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提供便利。

老城科技新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外国人在老城科技新城办理工作许可、签证申请、就业和停居留等手续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人才培育】** 支持老城科技新城按有关规定引入国内外高校和职业院校，探索创新国内外教育合作新模式，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为产业发展培养人才。

支持老城科技新城培育和引进国际化的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才，推进服务要素集聚，为市场主体提供集约化、数字化、市场化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第二十二条 【极简审批改革】** 在老城科技新城实施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简化审批条件和程序，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在企业设立、经营许可、人才引进、不动产权登记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三条 【财政监管】** 支持在老城科技新城推动财政监管体制改革创新，确保园区财务管理的公共性、透明性和规范性。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产业扶持资金、其他专项资金等园区财政性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园区收到的各类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激励机制】** 支持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招商激励机制，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自主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涉及省级事权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园区设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该资金依照有关规定从土地出让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以激励企业自主升级改造，推动园区产业集聚和工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企业权益保障】**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应当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园区企业产权保护，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老城科技新城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应当优化涉企服务，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实行项目全程跟踪服务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产权登记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在制定和修订涉企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园区企业的意见建议，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应当完善涉企投诉渠道，建立健全园区企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服务】**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园区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创新发展。

鼓励园区企业和其他组织及科研人员进行自主创新，提升专利产出质量和效率。

支持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与交易机制，支持园区企业利用股权、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服务】** 支持在老城科技新城推动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业务创新发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金融创新产品的推广和金融创新科技的应用，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打造数据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金融服务和监管模式。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